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6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乙為甲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其母即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甲為聲請人社會局處遇中個案，乙前未配合社工處遇並躲避訪查，復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乙雖有將甲交由友人照顧，然該友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紀錄，且甲亦稱曾見到該友人施用毒品。聲請人社會局評估甲處於毒品危害環境，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規定，自110年12月29日，緊急安置甲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30日止。因甲在安置後提及曾見到乙在其

01 面前使用毒品，為確認甲是否受毒品危害，聲請人社會局乃
02 於111年1月12日採集甲之毛髮送驗，經檢驗結果顯示甲在採
03 檢前1週至3個月及3個月至6個月內曾接觸到甲基安非他命及
04 海洛因2種毒品。甲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乙卻讓甲處於毒
05 品危害環境，又乙已於000年00月間入監服刑，將執行4年10
06 個月有期徒刑，後續另因其他毒品案件，遭判處有期徒刑8
07 年6個月，最高法院亦已駁回乙之上訴，是乙之現況無法提
08 供甲基本照顧需求，其次，甲之父目前亦因毒品案在監服刑
09 中，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保護及照顧，為保障甲之人身
10 安全無虞，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
11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甲自113年10月1日
12 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延長安置3個月。

13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4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6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
17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9 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20 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四、經查：

22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
23 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82號民事
24 裁定及戶籍資料為證，堪信為真實。

25 (二)本院審酌甲年僅10歲，其因年幼而自我保護能力薄弱，尚
26 需成人保護及照顧，然乙身為甲之主要照顧者，前已未能
27 配合社工處遇並躲避訪查，且讓甲處於毒品危害環境，另
28 乙前於111年10月26日因毒品案件需入監服刑4年10個月，
29 後續復因其他毒品案件，於112年9月22日遭判處有期徒刑
30 8年6個月，最高法院亦已駁回乙之上訴，自難提供甲穩定
31 之生活與照顧，又甲之父已與乙離婚，且現因販毒案件入

01 監服刑中，亦無法照顧甲，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協
02 助，若不予延長安置甲，顯不足以保護甲；此外，經本院
03 詢問乙，其亦對延長安置甲一事表示沒有意見，有陳述意
04 見狀在卷可考。故綜參上開各情，為確保甲當前之人身安
05 全，提供其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復參酌甲亦同意接
06 受安置，有表達意願書在卷可憑，自應再延長安置甲，妥
07 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
08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陳長慶